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  
北區

承辦人：宋沛盈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轉6405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14063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差勤管理，提升教學品質，請確實依教師請假規則  
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出缺勤  
管理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所屬各級學校除依旨揭規定辦理外，為強化學校教職  
員工差勤管理，以助12年國教各項政策推動，提昇中小學  
教學品質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學校教職員工應依學校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，且兼任行  
政職務教師及職員工每日上下班須親自辦理到退手續，  
如有虛偽情事者，應予懲處。

(二)加強宣導遵守專任教師出勤時數，每週合計以40小時為  
原則，請假滿8小時折算1日，請假不足1小時者，以1小  
時計算。如有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，應依相關規  
定議處。另教師於每日學生在校上課時間應以學生受教  
權為重，不得有「無課的時間就離開學校，以至於學生  
有疑問時找不到老師討論」之情形。

(三)學校單位主管應加強執行單位人員出勤考核，人事主管人員應不定期查核，並作成紀錄列入考評參考。另自即日起，各校每月應至少實施4次不定期查核，實施對象為全體教職員工，為確實掌握教師出勤狀況，請教務處配合提供課表，以利查核作業。查核結果，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並請影送教務處以作為課程規劃及共同備課等各項課務參考，以提升教學品質。

二、為落實執行成效，本局將持續督導學校加強差勤管理，並不定時派員至各校查訪，如有違反規定者，將依規定辦理，以維護良好紀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育航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2012/09/06  
08:08:38

裝

訂